

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，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。

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增訂換發運轉執照之規定，因應管制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，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；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機組各階段運轉人員見習方案，均係由經營者提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「新建機組得另提見習方案」之規定，並明定見習方案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至之日，仍持有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人員，於經營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設施運轉執照之情形，須確保該等人員仍具有繼續安全運轉機組之操作能力，爰增訂上開人員於設施運轉執照屆滿後六年內，得經運轉人員操作能力測驗及格後，重新申請同類別運轉人員執照，以及補考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)